

采中国风,写人间味

□付秀莹

果还称得上。像中国乡村的父亲和母亲们一样,我的父亲和母亲往往羞于表达,或者是拙于。他们之间一向是淡然的,至多不过是笑骂一句,也就罢了。在儿女面前,更是谨言慎行,近乎木讷,近乎无情。这似乎是中国式的夫妇之道。“半晌,听不见动静,父亲才把眼睛从书本里抬起来,看了一眼母亲的背影,知道是冷落了她,就凑过来,伏下身子,逗母亲说话。母亲只管套着眼皮,低头捡米。父亲无法,就叫我。其时,我正和邻家的三三抓刀螂,听见父亲叫,就跑过来。父亲说,妮妮,你跟她叫你。我正待问,母亲就扑哧一声笑了,说妮妮,去喝点水,看这一脑门子汗。然后回头横了父亲一眼,错错牙,你,我把你——很恨了。我从水缸子的上端,懵懵懂懂地看着这一切,内心里充满了莫名的欢喜,还有颤动。多么好,我的父亲和母亲。多年以后,直到现在,我总是想起那样的午后。阳光、刀螂、蝉鸣。风轻轻掠过,挥汗如雨。这些,都与恩爱有关。”

然而,我的好奇心在于,这表象背后,是否隐藏着巨大的秘密?

于是,受着这好奇心的驱使,我决定写一场爱情。我让一个小女孩妮妮,亲眼发现隐匿在生活背后的那一部分。小说家的好奇心,小女孩天真的世故,让这场爱情遍体鳞伤,却又全身而退。父亲和母亲,父亲和四婶子,在这一场爱情的战争中,没有人是胜出者。惟一可资安慰的,是时间。时间淘尽了一切,时间也赦免了一切。

这小说被认为是中国传统美学的继承,也可能和我的人生态度有关:包容,隐忍,克制,内敛。我说过,我的审美趣味,大约偏于古典的一脉。隔着窗子听雨,独上高楼看月。阑干倚遍犹慵去,几度黄昏雨。雕花的屏风后面,环佩叮当,却不见伊人。觉得这生命姿态里面,有唐宋以来,千载之下,最中国的日常生活。我总是不忍心,让我小说里的人物们短兵相接,赤膊相见。即便是跌倒了,鼻青脸肿,那姿势也不至于太过难堪。母亲的应对方式,或许也是中国传统女性的应对方式吧。不战而屈人之兵。这是中国文化的智慧,也是中国文化的气度。即便连四婶子,最终取的也是隐退和坚忍——这或许亦是传统的力量吧。

当然了,读者喜欢这小说,或许还有其他的缘故,比方说,复仇心理。四婶子这一类的女人,娇媚,迷人,魅惑人心,“世上或许真有这样一种女人,她们是男人的地奴,她们是男人的天堂”。同时,她们也是女人的公敌。如今,这公敌终究被母亲不动声色地灭了,而且,终身没有再嫁。想来实在是大快人心。而男性读者呢,从中看到的却是另一面。父亲在经历了激荡人心的旖旎情事之后,依然能够安然无恙,完好地回归家庭、回归日常,并且,平安地抵达晚年,有惊无险。这真是教人不平,也教人不甘。更值得回味的是,为了他,四婶子这样一个妙人儿,终身未嫁。这足令天下男人羡慕煞了。

直到今天,还常常有男性朋友,装作漫不经心地,问候我风流倜傥的“父亲”,事实上,我现实中的父亲,一直规矩十足,只是身份相近,也是乡村知识分子罢了——小说中的“父亲”,似乎更接近于一种人生态度,一边是贞嫫幽静的“母亲”,一边是妩媚多情的“四婶子”。顾左右而逢源,人生如

此,夫复何求呢。我想,这恐怕不能天真地以为,这些男性读者,混淆了现实与虚构的边界,更大的一种可能性是,小说道破了他们的心事,中国男性的隐秘的心事。

如果说《爱情》和《旧院》更多地是追忆似水年华的话,那么正在写的“芳村”系列,便是这个村庄的当下。乡土中国正在经历着剧烈的变化,生活在其中的人们,也不可避免地经受着精神的动荡、心灵的变迁。我曾经说过,在这个时代,一个乡村妇人,她所经历的内心风暴,一点都不比一个都市女性为少,甚至还要更多。我试着写出她们在这风暴中的俯仰和跌宕。《一种蛾眉》中的翠台,《小阑干》中的素台,《惹啼痕》中的大媳,《除却天边月》中的喜针,《鹧鸪天》中的香罗,《道是梨花不是》中的爱梨,《绣停针》中的小鸾,这些女性,是中国乡村女性中最普通的一个,她们内心经历的,也是乡土中国经历的。我期待通过她们,能够勾勒写出我的芳村,写出我们这个时代一些斑驳的面影。

风起而云涌,大破大立。一些坚固的东西烟消云散了,一些柔软的东西却在日常中永在。在这样一个大时代背景之下,乡村、香罗、素台、爱梨、喜针、小鸾,这些乡村妇人们都是微不足道的微小人物,有着琐碎的烦恼、卑微的心事、细小的喜悦和忧愁、不着边际的白日梦。但这些都是来自她们生长的泥土,是她们的日常生活。中国古典小说中,玉人总是迟来的。月移花影动,疑是玉人来。这一个“疑”字,便有期待和猜测在里面。这辗转跌宕之间,便是迂回曲折的意味了。这是典型的中国的审美情调。在庞大复杂的现实生活面前,我更愿意把笔触探入一个细小的切口。

也因此,小说切入生活的那一个敏感的点,不外乎最日常的生活细节:一盒过期的点心,一场似是而非的春梦,一件模糊的情事,两句有口无心的闲话。这个时候,小说自身生发的力量,好像一把利刃,一下子便切中了生活的要害,袒露出生活天然的肌理,还有秘密。

细节是小说的灵魂。在芳村系列中,我试图写出日常生活中那些生机勃勃的细节。比方说,一场婚礼的繁缛绸缪,一餐饭的色香味形,一个女子的服饰妆容,一场争吵里隐藏的方言俚语,以及人情世故,这便是世道,是人心,是一个地方的习俗,也是一个地方的文化。在这些心灵细节里面,中国文化中生动琐细但却活泼泼毛茸茸的质感,都得以窥见。这些精神的皱褶里面,有人物的血液流淌,有人物的泪水飞溅,有体温,有刻度,有烙印,这是我们这个时代中国故事的旁证,有血有肉,饱满鲜活。

记得曾在一篇小文里说过,“小时候,谁不曾鹦鹉学舌般地背诵过唐诗宋词呢。蛾眉婉转,独上高楼,倚遍阑干,天涯望断。千载而下,那些精神因子在我们的血液中一代代积淀下来,成为最令我们神往和沉醉的生命姿态。京戏里那些欢喜得意缘、千古伤心事,《红楼梦》里那些日常的情感和生活,那些世道和人心,都是我们曾经的旧梦,或者说,是我们的新梦不可或缺章节,是华彩段落,是最敏感的神经,稍一碰触,便余响不绝。”

采中国风,写人间味。这是一个小说家的理想,或者标高。虽不能至,心向往之。

很多年前,在一次采风活动中,车上几位作家同行对社会热播电影里很是不满,满怀醋意地说戏子跟娼妓其实是一回事,“倡优”也者,“倡”就是娼妓,“优”就是戏子,云云。我也很认同。不意跟我同座的一位随行媒体朋友冷冷地说,其实你们“作家”又何尝不是如此?不也是靠讨人喜欢过日子吗?我听了心里“咯噔”一响,闷头想想,还没法驳他。继而自宽自解:有人喜欢总比没人喜欢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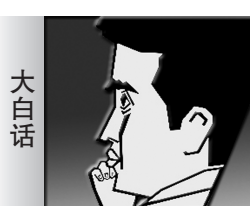
过了些年,一位同行让我给他的新作写书评,我把那书评寄给南方的一家报纸刊发,顺便建议发稿编辑有空不妨读读我介绍的那部朋友的新作。没想到对方回信说,第一我不会有空;第二有空也不会读书;第三读书也只会读经典。总之不会在当下的作家作品上浪费时间。我很悲哀。没法诟病这位编辑。毕竟职业是一回事,个人的兴趣又是一回事。我悲哀的是,除了少数的佼佼者,这恐怕是相当一部分像我这样的当代作家的命运了。

又过了些年,一位远方的同行朋友来信问候,我告诉他近期的写作状况,写得很艰难,像便秘,却好在坚持着,言语间颇为自得,以为对方会多少给一点肯定甚或鼓励,毕竟是同行,惺惺相惜。但这一次我听到的是一声让我从头顶到脚的棒喝:“憋着点,怎么写你也不在读者的视野了。”这位同行近年在文坛风头颇劲,他对我的奉劝,自然有对一个才情平庸的过气同行的好意,潜意识里也不乏一个新秀对一个老朽的睥睨。说心里话,我很难过。我一直把写作当作自己生存的一个理由,一个活着的支柱。这样的棒喝对我的伤害之深,难以形容。但我又不能不承认,同行的话尽管残酷,却是事实。我更不能不认真地想一想:我还要不要写下去?

结果是,还得写。因为除了写作,我想不出我还有什么别的爱好。

大话就不说了。写作至少有两种功用,一种是经营文字以谋利,赢得读者,名利双收;一种是操练文字以怡情,赢得自己,有益身心。真要是到了不能刊发,不能出版,做不到有益于世道人心的那一天,那就不去浪费读者时间,不去糟蹋社会资源,不去在意不在“读者的视野”,只要自己能从中获得快乐,如同养花养草养宠物,又何乐而不为?

有句话说“生命因爱好而精彩”,有点夸张;另有一句话说“没有爱好的人很可怕”,也未必。但人终究是会有一点爱好的,哪怕它说不上任何社会意义。只要不是噪音,不是恶臭,不是毒气,对他人并无哪怕是微小的伤害,就大可不必放弃。不是先说了“修身”,“齐家”,然后才说“治国”,“平天下”的吗?以此观之,坚持包括写作在内的某种有益身心的爱好,本身也就是一种意义了。



大白话

爱好

□陈世旭



初春(油画) 张玉平 作



关于写作的断想

□徐东

方式在说在前行。

作家需要以自己独特的视角,独特的人生体验与思想情感来完成他的创作。这种创作作为种种人类的行为方式、思维方式提供了诸多可能,它使人类的情感与思想更加纯洁。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,写作不仅仅是作家的的工作,还是他追寻个人及人类灵魂踪迹的事业。写作者试图努力使自己发现整个人类与万事万物的秘密关系,发现自己,以及众人的悲哀与幸福,以一种理解一切包容一切的态度,来看待人类的一切行为。写作不仅仅是反复叩问人生的意义,还要指出人生的方向。作家只是提出某种方向,而聪明的读者会从中找到自己想要的方向。

写作有可能写出内心,写得比内心的想法还要真实,写得比生活还要真实。写作对一个爱好写作,以写作为生命的人来说,是充满刺激的,是一种幸福。获得这种幸福需要才华,也需要勇气。

一个作家未必一定要明确地去写他生活的那个城市,他对一个城市的认识与经验,可能会在写故乡、写一些别的东西时有所表达。作家另有一个世界,与他生活的城市有着特别的关系。人内心的秘密,是可以告诉绿色植物和淙淙流水。有时说出并不一定要用嘴巴。到野外去,去去想生活的城市,以及对自来说珍贵的世界。你若想展示自己的美好,只有你是自由的,你才能展示得更多、更自然、更真实。

一般来说,赚钱不应该是一个从事艺术工作的人的目标,如果这个目标确立了,就难以再有纯净的内心,难以创作出真正的好作品。在不正常的现实环境里,人的心也难以有正常的跳动,人的感情与思想也难以纯粹。不纯粹的存在,也是一种对纯粹的践踏。缺少了一种纯粹的执著,就很难再进行真正意义上的创作。创作便是试图使一些模糊的事物变得清晰。作家写作是一种创造,读者阅读是在享受创造的过程中,也在进行自我内部的创造。每个人都是一个创造者,有些创造是看不见的。阅读会最终作用于人的生活,成为人精神的一部分,人的精神也会作用于现实。写作对于作家来说,也可以说是在创造时间——他的世界中的时间,因为有读者的参与,他创造的时间就真正存在了。阅读也同样在创造时间,在创造属于自己的时间。这些时间被利用了,会在生命中沉淀下来,让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活得更自然,更从容不迫。

艺术是现实人生的一面镜子。没有艺术,人们就很难看到自己在现实中的形象。艺术的作用在于通过人们的内心来观见有限人生中的无限,以及一切可能性。语言是灵魂之声音,是通过它来与世界万物进行对话,把作家的存在、许多人的存在,恰到好处地融入世界万物。说话时有声音有表情,有环境与时空来赋予语言以生命力。作家通过字与句,通过所要写出的自己的思想与感情来赋予语言以生命力。说到底,写作是一种爱人类的行为。

千百年来,有关武则天的话题时不时会热闹一下。是非功过,毁誉褒贬,评说不一。面对这样一个丰富的生命存在,作任何的剖析或解读,都觉得手中的笔太轻了些。

武则天作为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,是一位少有的女政治家,掌权近半个世纪,经历了六位皇帝,正式做皇帝15年,国泰民安,创立了唐朝盛世,集明主暴君于一身,堪称一代风流。从人道的角度看,她为了自己生命的存活,为了争夺皇位,只要有利于她达到某种目的,只要发现有异己倾向或表现的一切人,包括骨肉亲情,她都要采取一种简单彻底的排除方法:杀害。因为她有一个信条:不是亲信,即是敌人。这手段可谓独断,残忍至极。

人之初,性本善,武则天最初没有违背这份人性。高阳公主聚众犯上未成,而被皇帝赐死,武则天代皇妹,坐在高阳公主悲悲凄凄悬上房梁时,她不忍目睹这惨状,背过身去已是泪流满面,这眼泪无疑是女人最平常最天然的同情之泪。而以后她逐渐凶相毕露,应该说也有客观的驱使,失宠的王皇后找崔儿想将得宠的武则天杖毙,武“乖巧”地将女儿掐死嫁祸于王皇后身上,不但使自己逃过了一死,也使皇帝加倍恩宠于她。她所以了得手,一方面取决于她天生具备狠毒之心,而无疑,生存的压力也同样把她往凶残的深渊猛推了一把。自此,小公主的不明死因,演变到最后,一下子把她推上了当时女人的最高位置:皇后。这效果也无疑纵容了武则天的残忍,杀死一个女儿,使她得到了她最想要的。她以后的屠戮生命很大程度上完全是受权欲的支配。

武则天出身于一个官至工部尚书及利、荆二州都督的显赫家庭,从小就深谙权力的甜头,从骨髓里往外渗透的一个理想就是要做人上人。“武才人”第一次进甘露殿,被唐太宗“宠幸”时,看见龙袍上逼真的绣龙竟忍不住连背官规伸手去触摸,摸到皇袍的美感使武则天幸福之至。被贬为侍女后,她并不悲观,与侍女们玩的游戏都是她做陛下,令其他

粗读武则天

□陈亚军

侍女跪地叩拜于她。有一句话说,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,而在一千多年以前的封建社会,武则天作为一个女子竟有当皇帝的野心,足见她的超前。可以说,武则天是把自己燃成了一团烈焰,给完全是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抛出了一道缤纷的彩虹。

武则天从14岁进宫,就像祭品一样献给了李家王朝。最初,在皇帝的眼里,她不过是一具美丽的躯壳,一次次被凌辱、被遗弃、被谋杀又死而复生。就连自己的亲生儿子也把她看作李唐皇室的祸害,与她势不两立,因为,他们是男人,并且姓李,这个在当时代表着至高无上的权力的姓氏,像梦一样压抑笼罩在武则天的心头,她的心似乎从没有舒展开过。所以她逐渐认识到,只有靠自己的一身血肉,拼着性命,咬碎牙齿,登上那座近在咫尺又遥遥万里的御座,她才能真正透一口气来。凭着一息尚存绝不罢休的信念,一个赤手空拳的弱女子,硬是把大唐天下改朝换代为武周帝国。

在她被封为皇后后,她全力以赴施展自己的美丽,以博得皇帝的宠幸,在被封为皇后后,她又要为权欲而竭尽全力,直至忘却自己是一个女人。自从杀了小公主,她经常噩梦缠身,正像她自己说的:武曩所舍弃的是天下哪一个女人都做不到的,武曩受的苦也是天下哪一个女人都受不了的,所以我的辉煌和苦楚皆非文字所能表达。

也许,封建帝制葬送了一个美妙的女子,葬送了一位善良的母亲,却造就了一位智慧辉煌的女政治家,造就了空前绝后的一代女皇。如果没有武则天为历史抹上精彩而璀璨的一笔,中国几千年的帝王制也会显得黯然失色。作为后人,看待武则天即要俯视也要仰视,要“断章取义”,去其残忍恶毒,取其睿智豁达。

如果那一天,来到武则天的陵墓前,站在正面,我会双手合十地鞠上三个躬,然后绕到墓的另一端,我会吐上一口唾沫,反正她老人家离我已1300多年,已治不了我的罪。